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1號

原告 林寬裕
被告 林明杰
陳俊甫
梁崇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1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記載，並非就聲明為表明，亦即所記載者為起訴之原因事實及理由，而有補正聲明之必要。復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：(一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(二)依前項聲明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楊惠如